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蕭秀貞
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如副本所列(全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9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內政部營建署 65.10.22 台內營字第 703865 號函令

主 旨：有關建築物於挖土施工中，依法設置防護措施之建管作業執行方式，本會建議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 69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，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塌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然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法立法理由為：「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，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、施工之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，爰予明確劃分。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廠按圖施工，系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，非對施工過程之確認。」
- 三、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訂定之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，研判土壤性質、地下水位、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，妥為設計，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，並據以構築之……前項第一款擋土支撐設計，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，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……。」

113. 9. 16

四、觀建築師法第 18 條立法本意，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

收文	402
----	-----

LINE	
☒ 轉知	委員會
☐ 存查	

定，建築物施工挖土深度超過 1.5 公尺之防護措施，屬假設工程(非建築法第 8 條所稱之主要構造)，當非建築師法定設計與監造範疇，應為承造人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，於申報開工時，納入施工計畫書，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(或委託第三方公正專業單位審查)，方能落實「專業分工、各負其責」之精神。更有甚者，於建造執照申請時，主管建築機關即要求設計人將防護措施之施工程序、方法、監測方式、施工安全、…等納入工程圖說，執行顯有權責混淆之虞。

五、綜上，建議全國公會積極研擬因應建築法 69 條執行之因應對策(含修法之可行性)，並轉請國土署廢止 65.10.22 台內營字第 703865 號函令，不要再納入彙編，俾免造成法令之競合，與執法之混亂困境，影響全體建築師職業權益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 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會員

理事長徐岩奇

中華民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建築物地下室挖土工程之安全防護措施，於施工時不按許可設計圖說施工而變更施工方法，應否事先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10-08

內政部函 65.10.22.台內營字第703865號

說明：

一、復65.09.17.建四字第141675號函。

二、查建築物之挖土工程，應妥為設計施工，以防止鄰地之沉落，側移崩塌及鄰房之傾斜，倒壞，建築法第69條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，同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及該編第2章第6節各有關條文均有詳明規定。其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。依前開建築法第69條規定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送審。是則建築物於施工時變更施工方法者，視同變更原核定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自應事先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報備，以資適法。

三、引用新穎建築技術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，以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者為準。

發布日期：1976-10-22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